**采购须知**

一、总则：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快餐厅自助餐炉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门为物业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SLF-2025072。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资金已落实，现采用竞比采购方式确定供货人 。最高限价2.4万元。

**二、时间和地点：**请于2025 年7月4 日14:30前，将竞比响应文件（报价书）密封捺印后送交或用邮政或者EMS邮寄至我单位（响应文件需封装后装入快递袋，不得以快递袋作为封装外壳）。收信人：招标办，邮政编码：324016 ，收信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云溪乡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0-2927206。

**三、项目要求**：

1、采购货物的名称：**自助餐炉（含餐盘）**

2、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材质、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自助餐炉 | 1.电加热，电压：220V ，功率 ≥400W。 2.长方形餐炉，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和钢化玻璃，外壳精抛亮面工艺，带静音液压缓冲阻尼，炉盖：耐高温防爆、高透可视化玻璃设计，贴合闭合炉盖包围，可拆卸。 3.干湿两用，免加水保温系统。 4.智能温控系统，点触式智能面板，多档调节，智能恒温。 5.外观尺寸57CM\*46CM\*21CM（仅供参考，但容积须：≥13L）。6.餐盘尺寸及配套数量（仅供参考，与餐炉匹配为准）： 单格53CM\*32.5CM\*10CM配20盘（20台标配）， 双格26.5CM\*32.5CM\*10CM配40盘（20台增配）  | 20 |  台 | 单格餐盘20盘标配，双格餐盘40盘增配，单格与双格餐盘总数60盘，货款包含在总报价中 |

3、材质与制作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标准。

4、要求供货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达。交货地点：衢江区云溪乡塔山快餐厅。

5、保质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年。

四、**报价金额**：响应人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单价、总价、运输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用、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报价修正原则**：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响应人同意的，调整后的报价对相应人起约束作用。若不接受修正后的金额，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处理，并不影响其他评审工作。

六、**评审**：采购申请单位成立的三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文件中直接规定最高限价，超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处理，最终推荐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供货人。

评分标准:最低价评审法。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情况，则通过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七、**投诉说明**：响应人若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函、传真）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联系电话：0570-2926516。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项目合同将根据采购结果签订。响应人在其竞比响应文件中无异议，则视作认同。若有优于该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则随响应文件的约定修改本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快餐厅自助餐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竞比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1. 采购内容、规格、材质、数量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材质、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备注 |
| 自助餐炉 | 1.电加热，电压：220V ，功率 ≥400W。 2.长方形餐炉，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和钢化玻璃，外壳精抛亮面工艺，带静音液压缓冲阻尼，炉盖：耐高温防爆、高透可视化玻璃设计，贴合闭合炉盖包围，可拆卸。 3.干湿两用，免加水保温系统。 4.智能温控系统，点触式智能面板，多档调节，智能 恒温。 5.外观尺寸57CM\*46CM\*21CM，（仅供参考，但容积须：≥13L）。6.餐盘尺寸及配套数量： （仅供参考，与餐炉匹配为准） 单格53CM\*32.5CM\*10CM配20盘（20台配套标配）， 双格26.5CM\*32.5CM\*10CM配40盘（20台额外增配）。  | 20 |  台 |  | 单格餐盘20盘标配，双格餐盘40盘增配，单格与双格餐盘总数60盘货款包含在总报价中 |

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货款、运输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修服务费用、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交货期限、地点及相关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送达，交货地点：衢江区云溪乡塔山快餐厅。

三、验收方式：甲方在乙方交货完毕后，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若发现与项目要求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按要求采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四、货款结算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取整）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整。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以及无售后维修服务问题等事宜的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凭验收单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货款支付乙方。

五、质量及相关要求：

1、材质与制作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标准。

2、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货或所供商品尺寸规格、材质要求、功能、品牌等信息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天，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元。累计超期10天及10天以上，扣合同金额的3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产品尺寸规格、材质要求、功能、品牌等信息与采购要求不符的，乙方负责无偿调换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供货超期责任。

2、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售后维修服务义务，甲方有权一次性扣款全部质保金。

七、诉讼约定：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书**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 采

购项目竞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全权处理竞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报价及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材质、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备注 |
| 自助餐炉 | 1.电加热，电压：220V ，功率 ≥400W。 2.长方形餐炉，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和钢化玻璃，外壳精抛亮面工艺，带静音液压缓冲阻尼，炉盖：耐高温防爆、高透可视化玻璃设计，贴合闭合炉盖包围，可拆卸。 3.干湿两用，免加水保温系统。 4.智能温控系统，点触式智能面板，多档调节，智能 恒温。 5.外观尺寸57CM\*46CM\*21CM，（仅供参考，但容积须：≥13L）。6.餐盘尺寸及配套数量： （仅供参考，与餐炉匹配为准） 单格53CM\*32.5CM\*10CM配20盘（20台配套标配）， 双格26.5CM\*32.5CM\*10CM配40盘（20台额外增配）。  | 20 |  台 |  | 单格餐盘20盘标配，双格餐盘40盘增配，单格与双格餐盘总数60盘货款包含在总报价中 |
| 合计金额：（小写）： 元 |

1、根据用户方的相关要求，总价报价为 元（大写：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有优于贵方的承诺则以优于的条款执行。

3、其他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资料书**

**采购申请部门要求竞比人上传的资料（扫描件）：**

1.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有委托人的，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书。**